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

和平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拟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,根据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琼财社规(2021)14号)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》的通知(琼人发(2021)146号)等文件规定,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拟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2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计划、职位及工作内容

计划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,主要从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等相关辅助工作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,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,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(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,下同)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就业人员:

1.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(脱贫监测户、相对稳定脱贫户、边缘易致贫户, 城乡低保家庭、城乡零就业家庭):

- 2.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40岁以上男50岁以上大龄人员;
 - 3. 登记失业连续1年以上的人员;
 - 4. 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:
 - 5. 完全失地农民;
 - 6. 随军家属;
 - 7. 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 - 三、岗位要求
- 1、身体健康,能吃苦耐劳,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工作能力。
- 2、中专以上文化程度, 能熟练操作电脑, 办公软件操作等。
 - 3、懂海南话的女性优先录用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报名方式

1. 报名时间

2024年3月11日—2024年3月13日

2. 报名地点、联系方式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美舍路廉租房小区5楼办公室511房

联系人: 傅茹艳

联系电话: 089865230662(工作日上午 08:30 - 12:00;

下午 14:30-17:30)

3. 报名资料

现场报名,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1张个人简历。

五、招聘方式:面试

六、工作地点

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南街道办事处或各社区

七、工作待遇

按照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。(2010元含个人保险)

